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延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一致同意报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注册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评估认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根据凌云股份及成员单位自身的需求以及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但不超过市场利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凌云悬置

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重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业绩考核不达标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衍生交易主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与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衍生交易主协议》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